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怡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35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鍾怡萱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鍾怡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紀凱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經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條號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法)。

(二)就上開歷次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上開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屬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且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幫助洗錢之犯行，雖現行法關於減刑規定要件最為嚴格，惟被告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詳如

01 後述），故適用現行法後，被告仍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2 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現行法
03 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最
04 有利於被告之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7 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0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9 (二)被告係以一行為犯前開2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
10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
11 助洗錢罪處斷。

12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
13 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
14 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就其所犯幫助洗錢犯行，於偵
15 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且查無犯罪所得須自
16 動繳交（詳如後述），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17 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8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郵局帳戶予他人作為犯罪之用，不僅
19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其名下金融帳戶，致
20 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
21 加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
22 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不當、固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
23 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
24 節、又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當庭給付調解金，告訴
25 人亦表示對於給予被告緩刑沒有意見，願意給被告一次機會
26 乙節，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各1份（詳本院卷第3
27 2頁、第41頁）存卷可考，足徵被告已具善後彌損之心；並
28 考量被告自陳目前從事補教業工作、不需扶養他人等一切情
2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
30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五)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0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
02 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當
03 庭給付完畢，告訴人亦表示對給予被告緩刑沒有意見乙節，
04 業如前述，是堪認被告於犯後已知所悔悟，是本院認被告經
05 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宣告之
06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07 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08 四、沒收：

0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0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1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2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13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5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16 規定定有明文；而考量其修法理由係為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17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1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19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
20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是以洗錢之標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應限於已查獲而扣案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查被告僅提供名
22 下郵局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且
23 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故被告顯未經手
24 其名下郵局帳戶所涉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況前開洗錢
2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扣案；是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對
26 被告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7 (二)次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
28 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
29 收之宣告。考量被告本案僅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
30 助犯，且就被告所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以觀，被告
31 於交出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並未收到任何報酬（詳

偵卷第85頁），而卷內也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
犯行獲得任何利益、報酬，或有與其他詐欺正犯朋分贓款，
故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價額。

(三)未扣案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被告名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
固係被告用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該些帳戶已遭列為警
示帳戶，詐欺集團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諭知沒收
及追徵無助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
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慈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9350號

07 被 告 鍾怡萱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選任辯護人 林冠宇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鍾怡萱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
15 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
16 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
17 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
18 欺贓款後，再利用語音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
19 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憲、調人員與被害人
20 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
21 犯罪所得之去向，竟為貪圖出借帳戶5天可得新臺幣7萬元之
22 報酬，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
23 月10日晚間11時44分許，依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彭
24 程映」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其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25 公司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
26 款卡及密碼，放置在桃園市中壢區家樂福中壢店置物櫃內，
27 而提供予某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鍾怡萱
28 提供之本案郵局帳戶金融卡、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9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在臉書社團張貼
30 出售手機訊息，致紀凱傑於112年11月11日晚間10時許閱

覽後陷於錯誤，利用LINE通訊軟體與之聯繫商品買賣事宜，並於112年11月11日晚間10時52分許，委由黃韋菱匯款2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迂迴層轉以掩飾、隱匿本案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經紀凱傑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紀凱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怡萱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紀凱傑於警詢時之指訴、證人黃韋菱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截圖、本案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並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檢 察 官 張家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書 記 官 謝詔文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犯及其處罰）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